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 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綠建材標章評定之申請書。
- (二)申請人及產品工廠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外,需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廠商以同一生產機構為一申請案,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產品因其生產廠所在地區不同者,應依生產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 (三)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
- (四)申請評定項目之「綠建材評估表」。
- (五)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
- (六)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產品試驗報告書、聲明書(如不含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聲明書等)。
- (八)產品說明書、圖(含剖面圖)、產品型錄,及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或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綠建材評定基準所規範之事項。
- (九)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第五款證明文件應由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載明該生產廠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有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撤銷許可證等行政罰,或將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內容。如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檢具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以公告資料替代。

生產廠位於美國、加拿大及歐盟地區,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 具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者,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 (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為外國機構出具者,應經我國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及檢附經 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評定項目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以附件編號。

十五、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綠建材標章之廠商,得不定期實施抽 查並提出報告。廠商應配合抽查作業需要,會同辦理,拒絕配合 或抽查結果不符規定者,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應促其一個月內改 善。未依限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評定規定者,得註銷其標章證書。